

臺北市大安國小花式溜冰隊 徵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溜冰基層訓練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及縣市教育局所舉辦之溜冰比賽，為校爭取榮耀。
- 二、徵選對象：2-5 年級學生，10 人（男女不拘）
- 三、徵選資格：具備並排（傳統）花式溜冰鞋，並同時具備花式溜冰基本能力。
- 四、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23 日（五）16:00
- 五、地點：活動中心一樓（集合） 測驗地點：操場或活動中心地下室
- 六、成績公告：114 年 5 月 26 日（一）統一校網公告
- 七、徵選項目：動作技術檢定及書面獎狀審查
 - （一）動作技術檢定：臺北市滑輪溜冰協會制訂初級賽公開動作
 1. 前進葫蘆、後退葫蘆（25 分）
 2. 前進剪冰（25 分）
 3. 前進單足滑行或飛燕滑行（25 分）
 4. 剎車（任何形式）（25 分）
 - （二）書面獎狀審查
- 八、評分標準：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書面獎狀審查可作為加分依據。
- 九、為提升校隊成員之基本動作，凡經甄選通過的學生，業經家長同意加入校隊之成員務必出席寒、暑訓、開學後週二及週四晨練，全國賽或教育盃前週六、日團練（若缺席次數太多，教練有保留學生參賽的權利）。

- 十、寒、暑假及開學後訓練收費，屆時依照課程及校隊人數計算並收取費用。

